

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切結書

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暨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42602567 號函辦理。今年度以「暫准報名」方式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生應知悉並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簽署切結書，於 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：00 前送達和平校區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就業輔導組。
- 二、於 115 年 3 月 31 日(二)前向師就處課程組提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預審」申請。
- 三、於 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起至 7 月 8 日(三)中午 12：00 前將以下資料送達和平校區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就業輔導組。
  - (1)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1 份。
  - (2)修畢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(不包括論文學分)正本 1 份。

本人知悉上開規範。倘若無法於期限內繳交上述相關文件，此次暫准報名資格自始無效不具應考資格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視同無效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

國籍(身分別)：本國籍 外國籍

報考類科：中等 國小 特教身心障礙組 特教資賦優異組

學號：

系所別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

### 以「暫准報名」資格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說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426025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暫准報名資格認定：
  - (1)114 學年度下學期(115.2-115.6)正在修習最後一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)，且於 115 年 6 月可修畢所有學分者。
  - (2)符合第(1)項，然而碩、博士班未畢業，但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 115 年 6 月會完成或已經完成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包括論文學分)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申請以「暫准報名」考試者，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起至 7 月 8 日(三)中午 12：00 前將以下資料送達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。

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1 份

(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(二)前向師就處課程組提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預審」申請，證明書影本將由課程組遞送至本組，同學不用繳交。)

1.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1 份

2.修畢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(不包括論文學分)正本 1 份  
【畢業應修學分證明格式，請至本組網頁(表單下載)處下載。】

- 1.如期繳交者，暫准報名資格視為有效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亦有效。
- 2.未能如期繳交者，則暫准報名屬無效，視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無效。

四、請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前，務必審慎評估自己修課狀況是否符合上開之相關規定。(同時修習 2 個不同師資類科者，僅能擇一類科報名考試)

五、今(115)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日)，欲參加 6 月份考試者，「一律自行報名」(非由高師大報名)，請自行至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網站下載簡章(3 月 27 日公告)，並詳閱簡章及相關報名訊息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(網站：[https://tqa.rcpet.edu.tw/TEA\\_Exam/](https://tqa.rcpet.edu.tw/TEA_Exam/))

六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學位證書及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缺件名單，將於 7 月 9 日(四)公告。請密切注意檢定與實習組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，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460 陳小姐。

